

# 人权

湖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



## 公安执法与 人权保障

**GONGAN ZHIFA** YU RENQUAN BAOZHANG

萧伯符 龚太华 等编著  
赵德刚 余 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保障

湖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

# 公安执法与人权保障

萧伯符 龚太华  
赵德刚 余 涛 等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执法与人权保障 / 萧伯符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81109-301-4

I. 公... II. 萧... III. ①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研究-中国②人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D922.144②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8024 号

---

### 公安执法与人权保障

GONGAN ZHIFA YU RENQUAN BAOZHANG

萧伯符 龚太华 赵德刚 余涛 等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6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301-4/D·288

定 价: 25.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前 言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一次载入了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我国的根本大法，此乃我国人权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公安机关作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作为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担负着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因此，“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对公安执法的法治要求，又是公安执法的根本目的。同时，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我国已参加了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在公安执法中“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我们履行国际公约的需要。基于此种认识，结合公安执法与人权保障的实际，湖北警官学院和湖北省公安厅几位有志趣于研究这个问题的同仁于2004年初联合向湖北省教育厅申报了《公安执法与人权保障》的研究课题，得到了省教育厅的支持，省教育厅以鄂教科〔2004〕5号文批准该课题作为2004年度科研项目计划中的重点项目立项（项目编号为2004D003），以著作形式作为最终成果。

接到批文后，项目负责人萧伯符与主要参与人龚太华及赵德刚、余涛等同志草拟并商定了写作提纲，并和其他参与人一道紧锣密鼓地开展了研究工作。

本书共分两个大的部分，即理论篇，主要阐述了“人权概述”、“人权保障”、“公安执法”、“人权保障与公安执法”；实务

篇，主要阐述“公安刑事执法与人权保障”、“公安行政执法与人权保障”。写作分工为：理论篇：萧伯符、余涛、彭君（女，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柳卫民；实务篇（上）“公安刑事执法与人权保障”：赵德刚、段慧芳（女，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讲师）；实务篇（下）“公安行政执法与人权保障”：龚太华、陈实（湖北省公安厅法制处科长，武汉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生）、沈晶（女，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吕涛（武汉市公安局法制处科长）、王志祥（武汉市公安局法制处警官）。

书稿写成后，全体作者参加了讨论，最后由萧伯符、龚太华、赵德刚、余涛、柳卫民统稿。

在本书酝酿和写作的过程中，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处给予了有力的帮助；湖北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夏先禄同志提出过很好的建议；湖北省公安厅法制处、科技处，武汉市公安局法制处和湖北警官学院办公室、科研处、法律系、法治研究所、图书馆给予了大力支持；参照了国内很多专家撰写的相关著作、教材（不敢掠美，将书目一一附后），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系一个多人合作的作品，加之限于我们的时间和水平，错漏之处恐难避免，恳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萧伯符、龚太华  
2005年国庆节  
谨识于武汉

# 目 录

## 理论篇

|                           |         |
|---------------------------|---------|
| 第一章 人权概述·····             | ( 3 )   |
| 第一节 人权的内涵·····            | ( 3 )   |
| 第二节 人权的历史及发展·····         | ( 14 )  |
|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人权状况·····        | ( 22 )  |
| 第二章 人权保障·····             | ( 35 )  |
| 第一节 我国人权保障的历史考察·····      | ( 35 )  |
| 第二节 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        | ( 43 )  |
| 第三节 中国特色的人权保障体系·····      | ( 47 )  |
| 第三章 公安执法·····             | ( 62 )  |
| 第一节 公安执法的概念·····          | ( 62 )  |
| 第二节 公安执法体制·····           | ( 71 )  |
| 第三节 公安执法监督·····           | ( 85 )  |
| 第四章 人权保障与公安执法·····        | ( 97 )  |
| 第一节 人权保障是公安执法的最终目的·····   | ( 97 )  |
| 第二节 国际公约中警察执法的人权保障标准····· | ( 110 ) |

|                          |       |
|--------------------------|-------|
| 第三节 重视和加强公安执法中的人权保障····· | (130) |
|--------------------------|-------|

## 实务篇（上）

### 公安刑事执法与人权保障

|                        |       |
|------------------------|-------|
| 第五章 公安刑事执法与人权保障概述····· | (157) |
|------------------------|-------|

|                         |       |
|-------------------------|-------|
|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中人权保障的内容····· | (157) |
|-------------------------|-------|

|                          |       |
|--------------------------|-------|
| 第二节 确立刑事执法中人权保障的新理念····· | (164) |
|--------------------------|-------|

|                    |       |
|--------------------|-------|
| 第六章 立案程序与人权保障····· | (170) |
|--------------------|-------|

|               |       |
|---------------|-------|
|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170) |
|---------------|-------|

|                      |       |
|----------------------|-------|
| 第二节 受案的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 (173) |
|----------------------|-------|

|               |       |
|---------------|-------|
| 第三节 立案程序····· | (176) |
|---------------|-------|

|                         |       |
|-------------------------|-------|
| 第四节 立案程序中存在的人权保障问题····· | (182) |
|-------------------------|-------|

|                           |       |
|---------------------------|-------|
| 第五节 完善立案程序中人权保障的几点建议····· | (184) |
|---------------------------|-------|

|                    |       |
|--------------------|-------|
| 第七章 侦查程序与人权保障····· | (187) |
|--------------------|-------|

|               |       |
|---------------|-------|
|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187) |
|---------------|-------|

|                         |       |
|-------------------------|-------|
| 第二节 侦查程序中有关人权保障的内容····· | (192) |
|-------------------------|-------|

|                         |       |
|-------------------------|-------|
| 第三节 侦查程序中存在的人权保障问题····· | (203) |
|-------------------------|-------|

|                           |       |
|---------------------------|-------|
| 第四节 完善侦查程序中人权保障的几点建议····· | (207) |
|---------------------------|-------|

|                      |       |
|----------------------|-------|
|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与人权保障····· | (211) |
|----------------------|-------|

|                   |       |
|-------------------|-------|
|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 (211) |
|-------------------|-------|

|                        |       |
|------------------------|-------|
| 第二节 公安刑事强制措施的法律适用····· | (216) |
|------------------------|-------|

|                                   |       |
|-----------------------------------|-------|
| 第三节 公安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中存在的人权保障<br>问题····· | (230) |
|-----------------------------------|-------|

|     |                                 |       |
|-----|---------------------------------|-------|
| 第四节 | 完善公安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中人权保障的<br>几点建议····· | (244) |
| 第九章 | 看守监管与人权保障·····                  | (256) |
| 第一节 | 看守监管概述·····                     | (256) |
| 第二节 | 看守监管中有关人权保障的内容·····             | (263) |
| 第三节 | 看守监管中存在的人权保障问题·····             | (268) |
| 第四节 | 完善看守监管中人权保障的几点建议·····           | (271) |
| 第十章 | 超期羁押与人权保障·····                  | (274) |
| 第一节 | 超期羁押概述·····                     | (274) |
| 第二节 | 超期羁押对人权保障的危害·····               | (281) |
| 第三节 | 超期羁押的原因·····                    | (285) |
| 第四节 | 预防超期羁押的对策·····                  | (293) |

## 实务篇（下）

### 公安行政执法与人权保障

|      |                               |       |
|------|-------------------------------|-------|
| 第十一章 | 公安行政强制与人权保障·····              | (303) |
| 第一节  | 公安行政强制概述·····                 | (303) |
| 第二节  | 公安行政强制适用中存在的人权保障问题<br>·····   | (310) |
| 第三节  | 完善公安行政强制适用中人权保障的<br>几点建议····· | (317) |
| 第十二章 | 治安紧急处置与人权保障·····              | (324) |
| 第一节  | 治安紧急处置概述·····                 | (325) |

|        |                               |       |
|--------|-------------------------------|-------|
| 第二节    | 治安紧急处置的主要执法措施·····            | (331) |
| 第三节    | 治安紧急处置适用中的人权保障问题<br>·····     | (342) |
| 第四节    | 完善治安紧急处置适用中人权保障的<br>几点建议····· | (348) |
| 第十三章   | 公安行政处罚与人权保障·····              | (358) |
| 第一节    | 公安行政处罚概述·····                 | (358) |
| 第二节    | 公安行政处罚适用中的人权保障问题<br>·····     | (363) |
| 第三节    | 完善公安行政处罚适用中人权保障的<br>几点建议····· | (371) |
| 第十四章   | 公安行政救济与人权保障·····              | (375) |
| 第一节    | 行政救济概述·····                   | (375) |
| 第二节    | 公安行政复议与人权保障·····              | (383) |
| 第三节    | 公安行政诉讼与人权保障·····              | (396) |
| 主要参考文献 | ·····                         | (404) |

# 理 论 篇



# 第一章 人权概述

党的十六大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顺利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庄严地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权入宪”是新时期中国人权思想的深化和发展，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建设与实践迈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第一节 人权的内涵

人权思想、人权理论、人权立法是一个历史演进过程，因此，人权在不同的国度、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会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即使在同一个时代，人权的定义也无法做到整齐划一。长期以来，围绕“什么是人权”及其相关问题，学者们进行了不间断的热烈的讨论，但至今，人权尚“不存在普遍接受的定义”<sup>①</sup>。我们以下将围绕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 一、人权的定义

从词源上考察，美国学者麦金太尔认为，“在中世纪临近结束之前的任何古代或中世纪语言中，都没有可以恰当地译作我们说的‘一种权利’（即人权）的表达，也就是说，1400年以前，

---

<sup>①</sup> 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国际人权法教程》（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在古典的或中世纪的希伯来语、希腊语、拉丁语和阿拉伯语中，没有任何恰当的说法可以用来表达这一概念，更不用说英语了。在日语中，甚至到了 19 世纪中叶仍然是这种情况”<sup>①</sup>。但基本上，人权是西方文明的产物，它的出现乃是近代的事情，其形成是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兴起和思想启蒙的大背景下进行的。及至今日，不论是早已开展长时间研究的西方学者，还是刚刚进入这一领域的我国学者，对于人权的定义，仍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现举要如下并进行分析：

第一，人权为道德权利说。《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阐述：“人权思想乃是权利思想，而权利是‘自然的’，因为它被设想为人们作为人凭借其自然能力而拥有的道德权利，而不是凭借他们所能进入任何特殊秩序或他们要遵循其确定的特定的法律制度而拥有的权利。”<sup>②</sup>也就是说，人权只能在道德意义上使用，并只能限定在道德意义的范围内。

第二，人权同时具有法律性质和道德性质说。张文显先生认为，人权同时具有法律性质和道德性质，就是说人权既是法律权利，也是道德权利。就其道德属性来说，人权就是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不可由他人非法、无理剥夺，也不可由本人转让的权利，是做人的权利。<sup>③</sup>

第三，人权是权利和人道的融合说。夏勇先生认为，人权是历史的产物，它不仅仅由权利构成，还应包括“人道”这个概念。人权是权利和人道的融合。其中，权利是作为人权的权利，即作为“每个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人道是以主张权利为中心的原则，而不是只主张义务的原则；人及人类社会应该怎

<sup>①</sup> [美] A. 麦金太尔著：《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8～89 页。

<sup>②</sup>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7 页。

<sup>③</sup> 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00 页。

样对待人、尊重人的判断等命题都是人道。<sup>①</sup>

第四，人权乃人的权利或人应当享有的权利说。中国人权研究会撰写的《人权百题》中认为：“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sup>②</sup>

此外，还有强调人权客观性的“人的权利说”和强调人权应然性的“人权是人按其本性应当享有的权利说”等<sup>③</sup>。

上述关于人权定义的各种学说、观点，均各有合理性，尤其是夏勇先生的观点，从权利与人道融合的角度定义人权，揭示出了人权的人道意蕴；而中国人权研究会的观点，综合了前述多种观点，强调了人权的自然性、社会性、客观性、应然性和历史性，揭示了人权的本质和价值。因此，我们倾向于将人权定义为“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

行文至此，有必要将“人权”与一般的“人的权利”和“公民权利”作一辨析，以免混淆。首先，人权不同于一般所谓“人的权利”。人权固然是人的权利，但人的权利不一定是人权，因为特权也是一种人的权利，而特权恰恰是与人权相对立的。人权是指人们对利益和权利占有的自由、平等关系，而特权则是指人们在利益和权利占有上存在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其次，人权也不同于“公民权”，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谓公民，一般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

① 夏勇著：《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原版导言第 4、5 页。转引自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法学》教材编写组编：《人权法学》，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 页。

② 中国人权研究会：《人权百题》，载《人民日报》2005 年 1 月 12 日第 9 版。

③ 第一，将人权视为“人的权利”，强调人权的客观性，如乔伟先生主张：“什么是人权？简而言之，人权就是人民的权利，或者叫公民的基本权利。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人权，一般是公民基本权利的通称，即公民的基本权利也可以叫做人权。”第二，认为人权是“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强调人权的“应然性”，如法理学家李步云先生就主张：“人权是人按其本性应当享有的权利。”参见莫纪宏著：《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7 页。

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所谓公民权，是指国家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可以行使某种权利和自由的确认。在我国，通常所说的人权和公民权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在：第一，人权的主体更广泛，例如，在中国的外国人并不是中国公民，但他们也是人权的主体。第二，人权有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之分，而公民权就是公民个人的权利。第三，人权的实现不仅靠国内法保障，还靠国际法保障，尤其是集体人权的实现更需要国际法保护，而公民权的实现只需依靠一国的宪法和法律来保障。

## 二、人权的结构

就其结构而言，人权概念的外延构成涉及人权的主体、形态和客体等方面。<sup>①</sup>

### （一）人权的主体

有学者认为，人权主体的发展过程可归纳为三个阶段：一是“从有限主体到普遍主体”，二是“从生命主体到人格主体”，三是从“个体到集体”。<sup>②</sup>这种归纳有其历史发展的合理性。但是，就人权的本质而言，人权只能为“人”所享有。无论以个人为优先，还是以集体为本位，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人权的主体为“人”这个基本属性。凡不属于“人”这个范畴的主体，原则上不应当纳入人权概念的范畴。所谓集体权利、共同权利或人民权利，其最终指向还是充当社会集体成员的个人的权利。人权的主体必须是全体人类。正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所指出的那样：一切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sup>①</sup> 李林：《人权概念的历史和文化解读》，载王家福等编：《人权与21世纪》，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6～37页。

<sup>②</sup> 徐显明、曲相雍：《人权主体界说》，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第53～62页。

都有资格享有人权。从理论上讲，只要是人，都应该是人权的主体，都应该享有人权。

## （二）人权的客体

人权的客体是权利，但只是权利的组成部分，是权利的一种重要形式，而不是权利这个类概念本身。因此，人权的客体应当是权利概念涉及的正当的“主张”、“资格”或“权能”，人权的客体不能完全覆盖权利的客体。人权是实现人的物质和精神福祉的一种手段和方法。

人权客体的范围非常广泛，且有多种不同的划分。以享受权利的主体为标准，人权可分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两种。前者是指个人依法享有的生命、人身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自由平等权利；后者是指作为个人的社会存在方式的集体应该享有的权利，如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等。以权利的内容为标准，人权可分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两大类。前者是指一些涉及个人的生命、财产、人身自由的权利以及个人作为国家成员自由、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后者是指个人作为社会劳动者参与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如就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权利。以权利之间的因果关系为标准，人权可划分为原权利与补救权利两种。前者是指未经侵害就存在的法定权利或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法律实践而创设的权利，如人身自由权、财产所有权等，故又称第一性权利；后者是指权利主体在原权利受到侵害时而产生的权利，如权利主体由于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受到他人不法侵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权，故又称第二性权利。此外，还有以权利对人的效力范围为标准所划分的绝对权利和相对权利，以利益主体为标准所划分的公权利和私权利等。总之，人权是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广泛、全面、有机的权利体系，是人的身心、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权利的总称。它既

是个人的权利，也是集体的权利。

### （三）人权的存在形态

人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按其运行规律，可分为三个阶段，呈现为三种表现形态。第一阶段是人权的潜存阶段，与此相适应的人权称为道德权利或应有权利，是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此乃人权的最初形态。道德权利（应有权利）在法律没有给予确认和保障的情况下，受到各种社会组织（包括政党和社会团体等）的纲领和章程、乡规民约、社会习俗和传统习惯等的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承认和保护。第二阶段是人权的表露阶段，与此相适应的人权称为法定权利，是通过法律明确规定或通过立法纲领、法律原则加以宣布，以规范和观念形态存在的权利。它是统治阶级主观权利意志客观化的结果，因此又称客观权利。在重视法治与人权的国家，法定权利是人权的主要存在形态。第三阶段是人权运行的现实阶段，即人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实现、落实的阶段。与此相适应的人权称为现实权利或实在权利。这种权利是通过主体的主观努力实现的，因此又称主观权利。法定权利只有转化为现实权利才对主体有实际价值，所以，现实权利是人权价值的最高表现形式和人权主体追求的最高目标。<sup>①</sup>

从人权存在的形态可见，人权概念的外延具有较大的包容性，人权不能仅是或者道德（应有）权利，或者法定（客观）权利，或者现实（主观）权利，而应是以道德（应有）权利为基础的上述三种权利的有机结合。人权在根本上是由道德而不是由法律来支持的权利。人权可以表现为法定权利，但人权本身是不依赖法律而存在的。

从历史上看，人权还是一种反抗权利，反映了人们反抗特权、反抗剥削阶级统治者压迫和剥削的愿望。现实中，法律权利

<sup>①</sup> 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法学》教材编写组编：《人权法学》，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15页。